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96号

申请人：覃翠丽，女，汉族，1986年6月1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赤壁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盛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9号51号104（D103A）。

法定代表人：张辉。

申请人覃翠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盛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覃翠丽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工资41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通过沈某面试成功后，于2023年6月28日入职，任美容师岗位，工资标准为5000元/月，其工资通过沈某微信账户转账发放，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0时至22时，工作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建设大道，工作群内有秦某、沈某等人，且工作群名亦载有“盛美”字样，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工资，其在追讨工资时，沈某要求其添加秦某的微信催讨工资。申请人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及其与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9月20日询问微信用户名“沈某皇家角色”工资何时发放，“沈某皇家角色”告知其将在9月25日发放，“沈某皇家角色”于9月25日询问申请人有无“秦总”微信并将微信头像为笑脸的微信用户推送给申请人，且告知申请人工资由秦总发放，向申请人发送其与秦总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该截图显示“沈某皇家角色”询问微信用户“秦某”：“角色员工都在问我什么时候发工资”，“秦某”回复“你叫他们找我就可以了，叫他们找我就好了，你不用管，叫他们找我就可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群名为“【盛美】皇家角色”，而微信头像为笑脸的微信用户曾在该聊天群中发送过通知，并载明该用户为群主，该用户于9月3日解散该工作群。在庭审中，申请人解释称皇家角色

并未实际注册，而皇家角色属于张辉跟秦某合作经营的分店。经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秦某任被申请人的监事，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等。另查，申请人主张其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全勤，没有迟到、早退、旷工之情形。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存疑，并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其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与秦某之间的关系，并提供证据证明秦某系“皇家角色”的实际经营者。加之，结合现查明事实及证据可知，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系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具有天然的不平等地位差，决定了劳动者在举证方面的难度高于用人单位。在本案中，本委结合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及能力，认为申请人已尽到其自身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若对此不予认可，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反驳，而被申请人未能尽到其自身的举证责任，故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再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标准及未发放的工资数额等待证事实的初步举证责任。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

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数额加以反驳。鉴于被申请人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否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拖欠工资数额之合法正当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工资 415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工资 41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

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